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建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磐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利息起算日為民國「111年10月20日」，惟聲請狀附表記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1年10月21日」，故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之確切利息起算日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